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)的(2025年现代职校(新渔校区)高压配电设备增容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<u>2025</u>年现代职校(新渔校区)高压配电设备增容改造项目),属于(建筑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<u>上海发博建设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<u>9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5257.72890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414.158597</u>万元,属于(<u>小型企业</u>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······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下发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04日